科技部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科技部 103 年 5 月 23 日科部科字第 1030036059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B 號函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辦理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兩岸科技水準及增進兩岸科技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辦理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升兩岸科技水準及增進兩岸科技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政府立案核准二年以上之學術科技團體。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政府立案核准二年以上之學術科技團體。	一、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研討會之領域如下： (一)自然科學及永續、生命科學、工程技術、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 (二)災害防治、疾病防治、全球變遷等民生福祉項目。 (三)本會規劃執行之目標導向或學門規劃重點研究項目。	三、研討會之領域如下： (一)自然科學及永續、生命科學、工程技術、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 (二)災害防治、疾病防治、全球變遷等民生福祉項目。 (三)本部規劃執行之目標導向或學門規劃重點研究項目。	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補助項目：	四、補助項目：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

(一)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1.辦理研討會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設備、來臺人員之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含膳宿費)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 2.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會核定之總經費內調配使用，惟須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 (二)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於本會核定之總經費內，補助下列人員出差旅費： 1.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校院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2.本會補助之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 3.國內大專校院非在職身分之碩、博士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 前項第二款出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一)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1.辦理研討會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設備、來臺人員之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含膳宿費)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 2.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部核定之總經費內調配使用，惟須符合政府法規及本部相關規定。 (二)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於本部核定之總經費內，補助下列人員出差旅費： 1.現任國內研究機構、大專校院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2.本部補助之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研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 3.國內大專校院非在職身分之碩、博士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 前項第二款出差旅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下： (一)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未修正。 (二)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序文、第二款第二目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五、補助金額由本會參酌下列事項核給： (一)申請機構自籌經費。 (二)其他單位補助。 (三)實際需求。 各申請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其同一研討領	五、補助金額由本部參酌下列事項核給： (一)申請機構自籌經費。 (二)其他單位補助。 (三)實際需求。 (四)本部年度預算。 各申請機構舉辦之研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序文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域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討會，其同一研討領域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三)本項計畫補助款係依年度預算情形核給，爰刪除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六、申請機構應於會議日期二個月前，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討會名稱及主（協）辦單位。 (二)研討會之目的、重要性或可達成之預期效益。 (三)預定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 (四)經費需求項目及金額。 (五)研討會討論題綱。 (六)議程安排（含論文主題、論文提出人、各場次主持人、評論人等）。 (七)發表論文之摘要或綱要。 (八)論文之處理。	六、申請機構應於會議日期二個月前，至本部研究人才網內之「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討會名稱及主（協）辦單位。 (二)研討會之目的、重要性或可達成之預期效益。 (三)預定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 (四)經費需求項目及金額。 (五)研討會討論題綱。 (六)議程安排（含論文主題、論文提出人、各場次主持人、評論人等）。 (七)發表論文之摘要或綱要。 (八)論文之處理。	第一項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七、本會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申請案之審查，依本會學術審查程序辦理。	七、本部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申請案之審查，依本部學術審查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二項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八、申請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於申請表中確實註明是否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並應列明全部經	八、申請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於申請表中確實註明是否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並應列明全部經	本點未修正。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九、經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研討會，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會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或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相關經費。	九、經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研討會，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本部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或於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相關經費。	「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十、申請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本會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十、申請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經費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十一、經費結報： (一)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會核實結報，支用經費以原補助經費額度及項目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結報者，應事先函徵本會同意。 (二)申請機構應先至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經費結報資料，並將收據、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經費核定清單影本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三)申請之案件如有其他機關	十一、經費結報： (一)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核實結報，支用經費以原補助經費額度及項目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結報者，應事先函徵本部同意。 (二)申請機構應先至本部「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經費結報資料，並將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後，併同下列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1.經費核定清	一、第一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經衡酌本業務性質，將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

（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四)出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單。 2.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3.出差旅費部分，應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一式二份，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三)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之案件如有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助金額。	四款第二目規定，由申請機構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之方式辦理結報作業，爰修正第二款序文，增列「並將收據、收支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經費核定清單影本」等文字。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各目、第三款單據處理之規範移列至修正第十二點規定，爰予刪除。 四、增列第四款關於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二款各目及第三款移列修正，明定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規範。
十三、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	十二、申請機構應於研討會辦理完竣之次日	一、點次變更。

起一個月內，登入本會「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繳交研討會辦理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討會名稱、主（協）辦單位、補助機關全稱、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人士名錄（含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 (三)研討會發言紀要。 (四)由本會補助之經費印製論文者，應加附論文集電子檔。	起一個月內，登入本部「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繳交研討會辦理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研討會名稱、主（協）辦單位、補助機關全稱、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人士名錄（含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 (三)研討會發言紀要。 (四)由本部補助之經費印製論文者，應加附論文集電子檔。	二、第一項、第一項第四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十四、申請機構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本會得註銷該補助案，亦得視情形於一定期間內暫停申請機構向本會申請補助兩岸科技交流案。	十三、申請機構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本部得註銷該補助案，亦得視情形於一定期間內暫停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兩岸科技交流案。	一、點次變更。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十五、申請機構除前點情形外，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註銷其補助，請求償還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十四、申請機構除前點情形外，如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部得註銷其補助，請求償還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受理。	一、點次變更。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所提之研討會申請案經本會審定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所提之研討會申請案經本部審定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

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二)參加研討會之科技人士來臺入出境事宜，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三)研討會論文、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之名稱、內容等問題，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訂頒之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含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研討會如邀請政府機關(構)人員參加時，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後，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二)參加研討會之科技人士來臺入出境事宜，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 (三)研討會論文、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之名稱、內容等問題，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訂頒之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含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研討會如邀請政府機關(構)人員參加時，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頒之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